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法規標準法

113年01月30日學規字第112001號公告制訂全文28條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（適用範圍）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學生法規與命令之制定、施行、適用、修正及廢止，除學生會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章程）有規定外，依本法之規定。

第二條（名詞定義）

本法所稱之法規、命令定義如下。

法規：本會所制定之法。

命令：權責機關職權內應制定之規範。

第三條（法規之性質）

為協助校方規定、執行、運作者稱校務法。

為執行會務規定者稱普通法。

第四條（法規、命令名稱）

法規得定名為法、條例。

命令得定名為要點、細則、準則。

準用我國法規標準法相關定名之規定，惟名稱前應冠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。

校務法不受本條之規定，由本校法規之定名方式辦理之。

第二章 學生法規、命令之制定與公布

第五條（法規制定）

法規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學生議會（以下簡稱議會）三讀通過，會長公布並送輔導單位備查。

該法規有更嚴謹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
法規執行單位認為法規窒礙難行時得於公布前移請議會覆議。

第六條（法規公布）

議會應於通過後一日移請會長公布。

會長應於十日工作日內公布，應公告於本會布告欄。

第七條（應以法規公布之事項）

下列事項應以法規公布：

- 一、章程或法規有明文規定者。
- 二、與財務、學生選舉事務相關者。
- 三、協助校方規定、執行、運作者。
- 四、其他應以法規行事規定者。

第八條（不得以命令規定之事項）

應以法規方式規定者，不得以命令定之。

第九條（命令之發布）

本會各單位制定之命令，應送議會備查。
該命令有更嚴謹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
第十條（章節之劃分）

法規、命令內容繁複或有需要者，得以「章」、「節」劃分。

第十一條（法規、命令之位階）

校務法不得牴觸章程，普通法不得牴觸章程與校務法，命令不得牴觸法規，下級機關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。

第三章 法規、命令之施行

第十二條（施行日之規定）

法規、命令應以公布日始施行之，或指定特定日期施行。

第十三條（施行區域）

法規、命令得劃分施行區域。

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

第十四條（特別法優於普通法）

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其他法規修正後，仍應優先適用。
校務法皆屬特別法。

第十五條（法規、命令修正後之適用或準用）

法規、命令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，其他法規、命令修正後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、命令。

第五章 法規、命令之修正與廢止

第十六條（修正情形）

法規、命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修正之：

- 一、基於政策、事實之需要者或相關規定並更、廢止而須修正者。
- 二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或因機關裁併或變更而配合修正者。
- 三、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、命令內，無分別存在必要者。

第十七條（修正程序）

法規、命令修正之程序，準用本法有關法規、命令制定之規定。
有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
第十八條（廢止情形）

法規、命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廢止之：

- 一、機關裁併，有關法律無保留必要者。
- 二、法規、命令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
- 三、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法單獨施行者。
- 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、命令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

第十九條（廢止程序及失效日期）

法規之廢止應由學生議會通過，會長公布並送輔導單位備查。
該法規有更嚴謹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命令之廢止應由原發布機關為之。
廢止程序完竣後於公布、發布日之十工作日後失效。

第二十條（當然廢止）

法規、命令定有施行期限者，期滿當然廢止，不適用前條之規定，但應由會長公布或命令原機關發布之。

第二十一條（延長）

法規、命令定有施行期限者，因有延長之必要者，準用法規、命令修正之規定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二條（施行日期）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第二十三條（本法施行前之舊法規修正）

本法公布後，相關法律與本法規定不符者，由本會自行修正或建請有關機關依本法修正之。